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能源和矿业合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考虑到深化两国在能源和矿业领域合作的发展及多样化的共同利益；

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合作的原则，愿意利用两国在能源和矿业领域开展具体合作的机遇；

确信两国政府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理解对促进双边合作至关重要；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西联邦共和国矿业能源部于2006年6月5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成立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能源矿产分委会的谅解备忘录》。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在符合各自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通过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下已建立的合作机制，加强在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电力、矿业及矿石加工领域的双边合作。

二、双方将确认并推动符合共同利益的项目。合作项目将包括以下领域，以及双方今后可能同意的其他领域：

（一）能源、矿业和矿石加工领域法律法规、规划和公共政策的信息交流；

(二) 先进高效的能源生产、矿业和矿石加工技术的信息交流、联合研究和开发；

(三) 能源、矿业和矿石加工领域环境保护的信息交流；

(四) 鼓励石油天然气领域的联合开发和勘探活动；

(五) 鼓励在第三国联合勘探和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产资源；

(六) 开展石油、天然气和煤炭领域工程技术服务合作；

(七) 重质原油提炼的合作；

(八) 鼓励在电力领域的合作；

(九) 可再生能源生产技术的信息交流，例如水电站、生物燃料及其他能源；

(十) 进一步加强燃料乙醇生产和使用的合作和经验交流，共同促进生物燃料的开发与应用；

(十一) 鼓励建立中巴合作关系，包括合资公司，以扩大生物燃料生产用机械设备及其他领域的双边贸易；

(十二) 扩大矿业领域合作，重点推进铁、铝、镍、铜、煤炭等矿石合作加工，以及烧结和冶炼处理，以提高矿产品的当地价值。

第 二 条

双方将努力使乙醇转化为一种能源商品并推广它在国际上使用。

第 三 条

双方将充分发挥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能源矿产分委会的作用，促进公共和私人部门在能源和矿业领域开展双边活动。

第 四 条

各方将尽量使对方了解双边合作项目的产生、进展及相关规定，以共同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障碍。

第 五 条

双方将鼓励两国企业在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提炼领域，采矿和矿石加工领域，生物燃料的生产、贸易和使用，以及发电、输电和配电领域，包括在两国的科学技术和工业活动方面，寻找新的商业机会。

第 六 条

一、根据两国各自的法律法规和国际义务，双方将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在执行本议定书时产生的知识产权。

二、按照与本条第一款一致的方式，合作各方应预先就关于执行本议定书时产生或利用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条款达成一致，包括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获取、维持、使用和商业实施以及那些其公开和（或）披露可能破坏知识产权获取的信息的保密。

第 七 条

双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巴西联邦共和国矿业能源部及外交部协调本议定书的执行，在必要时其他部门和政府机构也可参与。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自动按相同期限延期。

第 九 条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的意图。终止自发出通知起6个月后生效。

除非双方同意，终止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项目的完成和执行。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可在任何时间，经双方同意，通过外交渠道修改或修订。

第 十 一 条

任何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分歧应通过双方直接协商，并通过外交渠道解决。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在巴西利亚签订，一式两份，以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穆 虹

(签 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齐莫曼

(签 字)